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社党委〔2020〕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社团党建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贯彻实施《关于加强苏州市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提高学会党建工作水平，履行工作职责，健全组织制度，强化组织功能，推进科技社团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带动组织由“建起来”到“动起来”，走向“强起来”，以党建高质量服务，促进科技社团高水平发展，现将《苏州市科技社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科技社团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苏州市科技社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科技社团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社团党委”）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学会理事会层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提高学会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关于加强苏州市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有关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市科技社团党委领导下的党的工作组织，接受市科技社团党委的具体工作指导，在学会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自身建设等六项基本职责。

第三条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与依法依规运行相统一，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学会专家和会员，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我市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第四条 要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工作融入学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积极服务本专（行）业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和健康素养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五条 经学会理事会中全体党员讨论确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和组成人选，一般不超过7人，应为单数。组长原则上由中共党员的理事长担任，如学会理事长为非中共党员，则从学会副理事长中的中共党员中产生。

第六条 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成员调整，需经市科技社团党委审核批准。任期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学会换届时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应同步改选。

第七条 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学会业务工作。要积极探索符合学会实际的工作方式方法，采取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利用召开各种会议和开展学术活动的时机，利用新媒体手段，及时传达学习、沟通交流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做到党的工作有记录，议事决策有档案。

第九条 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学会进行年终工作总结时，在报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同时，要报告党建工作、落实市科技社团党委工作部署的情况。以党建工作领导

小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成员代表小组的讲话和报告，应经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把关。要明确学会党建联系人，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市科技社团党委的决策部署，教育、管理、监督学会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一条 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学会“三重一大”和重大问题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审议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坚持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三）研究、议定学会党建工作小组组成、成员调整等重要事项；

（四）通过与理事会会议并行机制，与理事会共同审议学会换届选举和重大活动等事宜；

（五）对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中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妥善处理涉台事务等事宜进行监督；

（六）其他应由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教育和引导会员，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强化对本学科领域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会员增强政治认同。密切联系群众，做好广大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学会活力，保障会员参与学会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第十三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会人文与学风建设。在会员中间形成有认同感的文化共识、有凝聚力的共同价值观、有归属感的科学传统，自觉抵制学术不端和各种不良倾向，抓好学会行风学风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大力宣传弘扬学会优良传统、学会优秀党员和优秀专家的模范事迹。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严肃换届纪律，防止出现搞团团伙伙、拉票、贿选的情况，把好理事会人选政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分析学会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探索推进学会党建工作走向深入。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小组会议形式，可邀请非中共党员的理事长列席。会议议题由组长提出，或者由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组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六条 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如遇重大问题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行表决。

第十七条 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或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组长召集主持，组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其他成员主持。

第十八条 小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九条 小组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服务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小组会议记录，由小组组长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报送市科技社团党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科技社团党委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